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处撤字〔2022〕41号

当事人：北京康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400MABRNQF62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志辉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
号院40号楼1至2层113

2022年8月5日刘志辉(身份证号23.....32)

向本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
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单位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
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
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在调查期间北京康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取
得联系，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，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
议，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
则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撤销北京康鸪酒店管理有
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法定代表人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
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(印章)

2023年3月15日

